

ICS 67.040
X 79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05—2011

绿色食品 汤类罐头

Green food—Canned soups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杭州）、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武汉）、杭州市拱墅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中心、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恒、陈倩、袁玉伟、樊铭勇、王强、胡文兰、郑蔚然、孙彩霞、杨桂玲、王超、龚艳。

绿色食品 汤类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汤类罐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绿色食品汤类罐头；本标准不适用于其他绿色食品罐头类标准已涵盖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4789.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29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- 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/T 5009.190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0 罐头厂卫生规范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
- GB/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
- GB/T 22286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
- GB/T 23296.16 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 2,2-二(4-羟基苯基)丙烷(双酚A)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范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汤类罐头 canned soups

以符合要求的畜禽产品、水产品和蔬菜类等为原料,经加水烹调等加工后装罐而制成的罐头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

4.1.1 所有原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4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/T 392 的规定。

4.2 加工过程的卫生规范

按 GB 8950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感官

应为液体或固液混合体,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、形态、气味和滋味,无异色、异味和可见杂物。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固形物,g/100 g	按产品标识执行
氯化钠,g/100 g	≤1.25

4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0.5
镉(以 Cd 计),mg/kg	≤0.1
铬(以 Cr 计),mg/kg	≤1.0
总砷(以 As 计),mg/kg	≤0.2
总汞(以 Hg 计) ^a ,mg/kg	≤0.05
甲基汞 ^b ,mg/kg	≤0.5
锡(以 Sn 计) ^c ,mg/kg	≤100
双酚 A,mg/kg	≤0.1
多氯联苯 ^d ,mg/kg	≤0.3
孔雀石绿 ^e ,μg/kg	不得检出(<0.5)
盐酸克伦特罗 ^f ,μg/kg	不得检出(<0.5)
亚硝酸盐,mg/kg	≤3
山梨酸,mg/kg	≤500
苯甲酸,mg/kg	不得检出(<1)
微生物	商业无菌

^a 仅适用于以非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汤类罐头;

^b 仅适用于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汤类罐头;

^c 仅适用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;

^d 仅适用于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汤类罐头,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;

^e 仅适用于含有水产品类原料的汤类罐头;

^f 仅适用于含有畜产品类原料的汤类罐头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按 GB/T 1078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固形物

按 GB/T 1078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氯化钠

按 GB/T 12457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5.3.1 铅

按 GB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2 镉

按 GB/T 5009.15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3 铬

按 GB/T 5009.123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4 无机砷

按 GB/T 5009.1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5 总汞

按 GB/T 5009.17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6 甲基汞

按 GB/T 5009.17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7 锡

按 GB/T 5009.16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8 双酚 A

按 GB/T 23296.16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9 多氯联苯

按 GB/T 5009.190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0 孔雀石绿

按 GB/T 2036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1 盐酸克伦特罗

按 GB/T 22286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2 亚硝酸盐

按 GB 5009.33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3 山梨酸

按 GB/T 5009.29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4 苯甲酸

按 GB/T 5009.29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15 商业无菌

按 GB/T 4789.26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NY/T 1055 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志和标签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应有绿色食品标志,标注办法应符合《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》的规定。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标签

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按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按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